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Inc.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在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简称“NASDAQ”或“纳斯达克”）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Inc.（股票代码：MFLX，以下简称“MFLX”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MF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美国反垄断审查、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美国证监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申报和审核；

2、中国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关于本次收购的备案或审批；

3、本公司、MFLX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资产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合并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1）本次收购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目标公司也同意交易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根据《合并协议》实施本次收购，

（3）在交易终止日前，中国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登记或美国外国投资审查没有完成或存在相关禁令，或公司拒绝接受对其有重大负担的条件，则公司应向 MFLX 公司支付终止费（Termination Fee）。自协议签

署后 6 个月内终止的终止费金额为 2,745 万美元,在公司行使 3 个月延期权(针对前述第(3)种情况)的情况下,终止费用会额外增加 1,000 万美元。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 业务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研发相关资产及人员、部分销售位于美国,主要销售(包括内部采购、票据结算和收款)及售后服务位于新加坡,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产业链各端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 MFLX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一、交易概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合并收购在美国 NASDAQ 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 MFLX 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山”),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美国控股公司”),并通过美国控股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 Inc.(以下简称“合并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公司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进行公司合并。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日,合并子公司将并入 MFLX 公司,

其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MFLX 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的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MFLX 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将从美国 NASDAQ 退市。

根据《合并协议》，MFLX 公司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23.95 美元。按 MFLX 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 2,461 万股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考虑 MFLX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总价预计约为 6.1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合并协议》签署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39.84 亿元。因对于 MFLX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最终交易金额以交割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时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收购 MFLX 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MFLX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 MFLX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美国证监会、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申报。同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收购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改委、商务和外汇相关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MFLX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英文名称：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首席执行官： Reza Meshgin
股票代码： MFLX
上市地点： Nasdaq
设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上市日期： 2004 年 6 月
办公地址： 8659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lifornia
联系电话： 949-453-6800
互联网址： <http://www.mflex.com/>

所属行业： 印刷电路板行业

经营业务： 柔性电路板设计、生产、组装及销售

（二）股权结构

根据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授权股本、已发行普通股股本的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股票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授权普通股（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发行普通股（股）	24,395,342	24,303,267	24,230,281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目标公司的授权股本为 100,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 2,461 万股；考虑 MFLX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预计完成本次收购时，目标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为 2,547 万股。

目标公司 200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其公司管理人员、董事（包括非雇员董事）及咨询顾问提供了股票期权、受限股票单位、股票增值权及受限股票奖励。目标公司的薪酬委员会获授权酌情以零对价向员工（包括执行高管）和董事授予受限股票单位，每份受限股票单位可兑换目标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受限股票单位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受限股票单位和基于绩效的受限股票单位，基于服务年限的受限股票单位通常在授予日起 3 年内每年有三分之一达到行权条件，基于绩效的受限股票单位在业绩目标达标时达到行权条件。

（三）业务概况

MFLX 公司管理总部位于美国，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苏州市，销售和客服中心位于新加坡，并在韩国等国家拥有销售团队。MFLX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当今可移动电子设备复杂设计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MFLX 公司是全球专业柔性线路板和柔性电路组件最大的供应商之一，2014 年，MFLX 公司以 6.3 亿美元的产值在全球 PCB 制造商中排名第 27 位，在专业 FPC 制造商中排名第 5 位，在全球 FPC 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MFLX 公司在美国 SEC 网站公布的定期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12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9 月
资产总额	530,678	527,387	519,449
负债总额	175,186	198,927	209,124
净资产	355,492	328,460	310,325
营业收入	467,554	210,003	633,153
净利润	34,660	15,975	-84,532

注：（1）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审计，并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截止 2015 年 9 月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

（2）本公司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目前尚无法对本次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本次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审计。

三、《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合并协议》系英文文书就，下述《合并协议》的中文介绍仅供参考，最终内容请参照英文版《合并协议》。

（一）签署方

公司、合并子公司、MFLX 公司。

（二）合并、交割、生效时间

1、本次合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及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合并子公司应于生效时间合并入 MFLX 公司，合并子公司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MFLX 公司成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

2、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应当于（1）合并协议第九章约定的所有合并条件被完成或豁免后的第十个工作日的早上 10:00(纽约时间)在位于 115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的 White & Case LLP 之办公室进行；或（2）本次交割应在 MFLX 公司及公司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和时间进行。

3、生效时间。在合并协议第九章约定的条件全部被完成或豁免后可行的最快时间内，各方应在交割日尽快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按照美国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凭证”），以及任何要求的相关凭证、文件及记录，上述文件格式和签署应按照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中相关条款的要求。本次合并生效时间为合并

凭证提交特拉华州州务卿时，或者为经 MFLX 公司和东山精密同意的日期和时间与由合并凭证载明的日期和时间（“生效时间”）孰晚。

（三）存续公司的董监高安排

根据适用法律，自生效时间起，合并子公司在生效时间之前的董事应成为存续公司的董事；MFLX 公司在生效时间之前的管理人员应成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根据存续公司注册证及公司治理规则选举出或指定出他们各自的继任者并获得资格上任，或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因死亡、辞职或免职无法继续任职。

（四）合并对股票的影响及合并对价的支付

1、合并对股票的影响

（1）合并对价

MFLX 公司在生效时间前已发行并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除了①除外股份：由 MFLX 公司、公司或合并子公司或任何 MFLX 公司或东山精密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及②异议股份：该普通股的持有人符合美国公司法第 262 条关于异议评估权的规定）应当转换为收取 23.95 美元现金（不附加利息）的权利。

（2）普通股的注销

①每一股转换为合并对价的普通股均应停止发行在外并自动注销、失效和停止存续，并且每一个在生效时间前代表普通股的凭证（“股票凭证”）或记账式普通股股票（“记账式股票”）（除了除外股份和异议股份的股票凭证或记账式股票）在此后仅能作为在交出股票凭证或转移记账式股票后作为获取合并对价的权利凭证。

②每一股在生效时间前已发售并流通在外的除外股份，由于本次合并，均应停止发行在外并自动注销、失效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且停止存在。

（3）合并子公司在生效时间前已发售并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票面价值每股 0.01 美元）均应转换为存续公司 MFLX 公司的一股新发售的全额支付且无需追加股份的普通股（票面价值每股 0.01 美元）。

2、合并对价的支付

交割前，公司应选择 MFLX 公司能够合理接受享有国际声誉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作为支付代理。截至交割日，公司应为股票凭证和记账式股票（除外股份和异

议股份的股票凭证或记账式股票除外)的持有人的利益,向支付代理存入对应的合并对价总额的现金,该笔资金应与公司其他资金区分开。公司、MFLX 公司及支付代理有权在支付合并对价前代扣代缴法律规定的税款。

3、RSU、PSU 及股票增值权的处理

在生效时间,每份 RSU 均应被完全兑现并注销,同时每份 RSU 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金额等同于(A)合并对价与(B)受限于该名持有人在生效时间之前持有的 RSU 的普通股的数量之乘积的现金(不附加利息且应减去依据合并协议指定条款下应当代扣代缴的适用税款)。

在生效时间,每份 PSU 均应被完全兑现并注销,同时每份 PSU 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金额等同于(A)合并对价与(B)基于该名持有人在适用绩效目标已完成目标水平的 100%的假设决定的,受限于其在生效时间之前应当持有的 PSU 的普通股的数量之乘积的现金(不附加利息且应减去依据合并协议指定条款下应当代扣代缴的税款)。

在生效时间,每份股票增值权均应被全部授予并注销,并且转换为获得如下股票增值权对价金额(A)每股的合并对价超出股票增值权适用的行权价格之差额与(B)受限于股票增值权的普通股的数量之乘积的现金(不附加利息且应减去依据合并协议指定条款下应当代扣代缴的税款)的权利。自生效时间起,不应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股票增值权,对于股票增值权对价为 0 美元的股票增值权应被无偿注销。

4、异议评估权

异议股份不应转换为按合并协议指定条款约定的获取合并对价的权利,异议股份的持有人应仅有权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第 262 条的规定获取该等异议股份的评估价格减去应当扣缴的适用税款(并且,在生效时间,该等异议股份应停止发行在外且自动注销并停止存在,以及该等持有人应当停止其由此享有的任何权利,除了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第 262 条的规定的获取该等异议股份之评估价格的权利);但是,如果任何该等持有人未能依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第 262 部分完善或者放弃、取消或失去该等异议评估的权利,则该等持有人应被支付其持有的异议股份公允价格的权利终止,而该等异议股份应被视为自生效时间起已转变为仅能换取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对价(不附带利息)的权利。MFLX 公司在收

到任何普通股公允价格的支付要求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并提供公司参与所有与该等要求相关的协商、程序的权利。在生效时间之前，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在未得到公司事前同意的情况下，MFLX 公司不应对该等要求进行支付，或与之达成和解，或提出和解要约，或对任何未按照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及时交付对异议的书面要求进行豁免或同意做上述任何一项。

5、防稀释调整

如果自协议签订至生效时间期间，MFLX 公司由于股份分割、股票分红、资本重组、股份拆细、股份重新调整、股份组合或股份置换，或其他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相关的类似交易而改变发行并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则合并对价应当作出适当调整以反映该等变化。

（五）部分承诺条款

1、收购提案

（1）除非合并协议第 8.4 条另有规定，MFLX 不得，或不得授权或允许其任何代表直接或间接：①招揽或发起、有意鼓励、诱导或促使（包括以提供信息的方式）任何询价或替代交易方案，或者提出任何会构成或可以合理预测会产生替代交易提案的提案；②就任何替代交易提案或可以合理预测会产生替代交易提案的提案，和与之相关的人参加任何讨论或谈判，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与之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和任何人（不论该人是否提出任何替代交易提案）合作；③批准或推荐任何替代交易提案；④批准或推荐，或者执行或签订，与替代交易提案有关的、任何意向书、原则性协议、谅解备忘录、合并协议、资产或股权购买协议或换股协议、期权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或⑤签订任何需要 MFLX 放弃、终止或使之不能完成合并协议项下拟定之交易或使之违反其项下义务的任何协议或原则性协议。但是对主动善意提出的且不违反任何合并协议第 8.4 条规定的书面替代交易提案，MFLX 董事会或其下属的任何委员会（与外部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咨询后）经过善意决定认为该替代交易提案是或可以合理地预期将构成优选提案，那么 MFLX 公司可以在收到 MFLX 股东同意之前（并非之后），采用合并协议指定条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2）MFLX 董事会不得且应促使其任何委员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作出如下不利建议变更：①在违背公司意愿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就合并协议或本次合并

及合并协议项下拟定的其他交易违背 MFLX 董事会的建议、或者 MFLX 董事会或其下属的任何委员会的批准、采用、建议或明智宣布进行变更，限制，保留，撤回或修改（或授权或公开建议变更，限制，保留，撤回或修改）；②推荐、采纳、批准或建议，或公开提出推荐、采纳、批准或建议任何替代交易提案；③推荐、采纳、批准或建议，或提议推荐、采纳、批准或建议，或允许 MFLX 公司或任何 MFLX 公司子公司执行或达成（除了认可的保密协议之外的）任何替代交易提案；④达成任何要求 MFLX 公司放弃、终止或不能完成合并协议项下拟定之交易或违反合并协议项下义务的协议、意向书或原则性协议；⑤受限于合并协议相关条款，未能在任何替代交易提案启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反对意见；⑥未能在委托书中包含 MFLX 董事会建议或在公司提出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此等 MFLX 董事会建议。

（3）尽管有上述条款，如果发生下列情况，MFLX 董事会可以在 MFLX 股东同意之前（不得在之后）根据合并协议之规定作出不利建议变更：①在 MFLX 董事会（在咨询外部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后）认定一个主动且善意的书面替代交易提案构成了一个优选提案作为对其的回应；或②发生了干扰事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咨询外部法律顾问之后，MFLX 董事会认为如果不作出不利建议变更会导致其违背适用法律规定下其对公司股东的信义义务；但须满足合并协议中相关前提。

（4）MFLX 应当在收到任何替代交易提案 24 小时之内，按合并协议之规定义务，口头通知公司该替代交易提案的关键条款和条件（包括对该提案的变化），以及提出该替代交易提案的人的身份及其它合并协议规定之信息。MFLX 不得，且应促使 MFLX 子公司不得，在合并协议签署日之后，与任何人达成禁止 MFLX 向公司提供合并协议规定信息的任何保密协议，并且应当合理通知公司任何此类询问、建议或提议的讨论或谈判的状态和变动。

2、员工事项

（1）自生效时间起至第十二个月（“福利持续期限”），对于受 MFLX 及任何其子公司雇佣，且将继续受公司、存续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子公司雇佣的员工（称为“公司员工”），公司应在福利存续期间向其提供并应促使存续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①基本薪资或计时工资及年度现金奖励机会（除股权、留任奖金、控制权

变更奖金及类似的基于交易的奖励)；和②其他依据该等公司员工所处的层级和资历提供的总体上具有竞争性的报酬和员工福利（除股权激励）。无论合并协议是否包含相反规定，在生效后，合并协议不会妨碍 MFLX（和存续公司）基于合法的理由解雇任何公司员工。

（2）为决定是否有资格参加公司、存续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子公司于生效日期后向任何 MFLX 员工提供的任何福利计划或安排并据此保留退休金，MFLX 员工应从其为 MFLX 及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的服务中获得与 MFLX 福利计划所授予的服务信用标准相同的服务信用，包括休假、病假和节假。

3、在生效时间前，MFLX 应针对其现任董事及管理层的责任险购买有六年“长尾”期限、提前支付且不可撤销的保险（“董事及高管保险”）。存续公司应（且公司应促使存续公司）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持该“长尾”保险完全有效。公司及存续公司均不应采取或同意采取任何终止董事及高管保险的行动，或能被合理预计将造成董事及高管保险终止的行动。

4、证券交易所退市：注销登记。在交割日前，MFLX 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在生效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在可行时立即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纳斯达克规则下，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行动，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事项，以使 MFLX 公司普通股从纳斯达克退市，并在证券交易法下对普通股注销登记。

（六）合并交割条件

各方共同的交割条件。东山精密、MFLX 公司各自履行其交割义务应当受限于，在生效时间或之前满足如下条件，或者东山精密和 MFLX 公司在适用法律允许的程度内书面豁免如下条件：

1、（1）美国 HSR 反垄断许可和中国反垄断许可已经获得；（2）东山精密已经获得中国境外投资审批，除非该等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已经豁免的；（3）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审批已经获得。

2、（1）没有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实体下达命令或者其他法律限制，以限制、严禁、判定非法、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本次合并或合并协议项下拟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的完成有效；但是，合并协议下的各方应当尽合理的最大努力使禁止令解除或撤销；（2）任何政府实体不应已颁布、签订、发布、执行任何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将本次合并的完成或合并协议项下拟定的任何其他交易认定为非

法的适用法律。

3、已适当获得 MFLX 公司股东批准；

4、已适当获得东山精密股东批准。

（七）终止

1、终止。下述情况下，合并协议可以终止，合并协议项下拟定的本次合并可以在生效时间前任一时间停止：

（1）由东山精密和 MFLX 公司双方书面同意；

（2）如果交割没有在合并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结束，可由东山精密或 MFLX 公司任一方决定终止；但是，如果①除了中国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登记或美国外国投资审查没有完成，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②东山精密或其关联方向信托代理人缴纳或立即存入延期定金，③东山精密没有严重违反其在协议中约定的指定义务，那么，东山精密可以自己决定并通过向 MFLX 公司出具书面通知将终止日期延长 3 个月；

（3）如 MFLX 公司董事会未能推荐本次合并且未能取得 MFLX 公司股东对合并协议的批准，或进行了不利建议变更，则可由东山精密决定终止；

（4）如果未能在终止日前获得 MFLX 公司股东同意，则 MFLX 或东山精密一方均可决定终止；

（5）如果交割前，合并协议存在任何东山精密或合并子公司陈述或保证的违规或不准确，或者东山精密或合并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合意，该等违规、不准确或未能履行、遵守将导致合并协议指定条项下的条件无法实现，且不能在终止日前进行纠正，可由 MFLX 公司决定终止；

（6）如果交割前，合并协议项下存在任何 MFLX 公司陈述或保证的违规或不准确，或 MFLX 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合意，该等违规、不准确或未能履行、遵守将导致合并协议指定条项下的条件无法实现，且不能在终止日前进行纠正，可由东山精密决定终止；

（7）在 MFLX 公司严重违反了合并协议关于收购提案的约定时，则可由东山精密决定终止。

（8）如果补充托管基金在合并协议签订后二十一内没有存入托管账户，可由 MFLX 公司决定终止。

2、终止通知当东山精密和 MFLX 公司双方或一方终止合并协议时，终止方应当对合并协议的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3、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如果东山精密和合并子公司并未严重违反任何合并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合意，MFLX 公司则应当向东山精密（或一个东山精密指派的关联方）支付金额 1,830 万美元终止费：

（1）①在 MFLX 公司股东会开始前，一个替代交易提案公开向 MFLX 公司或与 MFLX 公司管理人员或 MFLX 公司董事会交流或沟通过；②在替代交易提案仍处于待定或还未公开撤回的时候，合并协议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③在终止后的十二个月内，MFLX 公司签订最终合同以达成替代交易提案，或替代交易提案交割完成。

（2）MFLX 董事会未能推荐本次合并并且未能取得 MFLX 公司股东对合并协议的批准，或进行了不利建议变更，东山精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并协议；

（3）终止日前未获得 MFLX 公司股东同意，或未获得 MFLX 公司股东 UEL 股东的批准，由 MFLX 公司或东山精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并协议。

终止费应当在东山精密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 MFLX 公司通过电汇向东山精密指定的账户支付立即可用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MFLX 公司没有义务缴纳超过一份的终止费。

4、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如果 MFLX 公司并未严重违反任何合并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合意，东山精密则应当向 MFLX 公司支付金额 2,745 万美元终止费（延期终止费额外增加 1,000 万美元）：

（1）由于①各方共同交割条件，以及东山精密和合并子公司单独的交割条件都已经被满足或豁免；②MFLX 公司承诺其已准备交割并有能力交割，由于东山精密或合并子公司违约；③交割最终在终止日期或之前没有完成，合并协议被 MFLX 公司或东山精密终止；

（2）由于以下原因，合并协议在终止日期后被 MFLX 公司或东山精密终止：①未能获得中国反垄断许可，中国境外投资批准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批准，且上述失败并非由于 MFLX 公司未能直接或间接满足中国反垄断许可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批准的条件而致，②东山精密、合并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拒绝满足繁重条件，③出现关于中国反垄断许可、任何中国境外投资批准或美国

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批准的禁止令，或④未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同意。

(3) 在发现存在一个最终的关于中国反垄断许可、任何中国海外投资批准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批准的不能上诉的禁令时，合并协议由 MFLX 公司或东山精密根据合并协议相关约定而终止。

终止费应当在 MFLX 公司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东山精密通过电汇向 MFLX 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或应当促使其支付立即可用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东山精密没有义务缴纳超过一份的终止费。

(八) 其他事项

1、合并协议应被视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且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所签订，并在所有方面应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且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理解、解释及管辖。

2、除非合并协议所列，MFLX 公司、东山精密和合并子公司特此不可撤销、无条件地：(1) 同意就任何合并协议产生的或相关的任何诉讼，或合并协议的谈判、合并协议的有效性或履行，或合并协议项下拟定之交易，提交至美国特拉华州的法院或任何位于特拉华州的美国法院（“特拉华州法院”）作为具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的法院（并同意仅在该等法院提起任何有关诉讼），(2) 放弃对在特拉华州法院的任何该等诉讼的管辖权异议，(3) 同意不在任何特拉华州法院提出法庭不具管辖权的请求。

3、每一方承认并同意合并协议项下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可能涉及复杂和困难的问题，因此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同意放弃任何该方可能拥有的关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由合并协议（包括与融资相关的）或合并协议项下拟定之交易产生的或相关的任何诉讼的陪审团审理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完成后将提升本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收购将提升东山精密的国际影响力，帮助公司借助目标公司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目标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以 6.3 亿美元的产值在 2014 年全球 PCB 制造商中排名第 27 位，在专业 FPC 制造商中排名第 5 位，在全球 FPC 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收购的达成将有效促进东山精密的国际化进程，资源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电子

行业的竞争地位。

（二）交易完成后将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

本次收购将为东山精密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目标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荷兰等国拥有完整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一系列成体系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也较高，其前 10 大客户中基本都是国际品牌和国内一流品牌。本次收购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迅速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加强国际化布局。

（三）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五、本次收购相关重要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FLX 公司的 100%股权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美国反垄断审查、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美国证监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申报和审核；

2、中国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关于本次收购的备案或审批；

3、东山精密、MFLX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资产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合并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1）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2）在东山精密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目标公司也同意交易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根据《合并协议》实施

本次收购，（3）在交易终止日前，中国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登记或美国外国投资审查没有完成或存在相关禁令，或东山精密拒绝接受对其有重大负担的条件，则公司应向 MFLX 公司支付终止费(Termination Fee)。自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终止的终止费金额为 2,745 万美元，在公司行使 3 个月延期权（针对前述第（3）种情况）的情况下，终止费用会额外增加 1,000 万美元。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研发相关资产及人员、部分销售位于美国，主要销售（包括内部采购、票据结算和收款）及售后服务位于新加坡，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产业链各端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 MFLX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夹层融资等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上述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大额自筹资金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较大。

（六）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七）全球运营风险

MFLX 公司在全世界多地区设有运营公司，在中国苏州工厂大批量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可能遇到一系列法律和沟通问题，比如从国际交易、当地的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中产生的问题，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包括：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地区经济不稳定性，外汇管制，进出口监管，劳工行为的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税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等。

（八）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热销，引领了电子产品轻薄、便携和多功能趋势，带动了软板整体需求的增加。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MFLX 公司必须掌握产品的市场趋势，积极发展和提升生产工业水平和产品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 MFLX 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MFLX 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九）下游行业市场变化风险

MFLX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个人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消费电子消费品等领域，2012 财年-2014 财年，MFLX 公司源自智能手机行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71%、71%，源自平板电脑行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21%、16%，源自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13%。一般而言，手机、平板、个人电脑等消费型电子行业具有产品竞争激烈、生命周期较短、需求量浮动较大、科技进步和产品淘汰速度较快等特点，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这些市场的减缓和衰退都会造成客户对 MFLX 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变化。

六、本次收购的其它安排

1、MFLX 公司、美国控股公司与 CITIBANK, N. A. 签署了《托管协议》(ESCROW AGREEMENT)，约定由香港东山向该账户汇入相关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公司如发生《合并协议》特别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而需向 MFLX 公司支付终止费 (Termination Fee) 的支付义务。终止费金额为 2,745 万美元，在公司行使 3 个月延期权的情况下，终止费用会额外增加 1,000 万美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时投赞成票；另外，公司与 MFLX 公司的控股股东 UEL(注:UEL 通过 WT 和 UWT 合计持有 MFLX 公司的 14,817,052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0.2%)、WT 和 UWT 签署《支持协议》(SUPPORTING AGREEMENT)，约定 UEL 将用 9,720,610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39.5%）支持东山精密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事项。

3、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公司按照《合并协议》收购 MFLX 公司，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生效条件；公司正在协调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论证，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制定明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上述自筹资金的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夹层融资、自有资金和未使用授信等，其中，运用并购贷款的预计融资规模为 2.5 亿美元，运用夹层融资的预计融资规模为 1.6 亿美元，运用自有资金和未使用授信等预计融资规模为 2.0 亿美元；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可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或资产、股票、信用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公司授权管理层与融资机构协商、调整、确定具体融资来源、融资规模、担保措施等融资方案，最终融资方案以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下属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出具的分别为 5.15 亿元人民币的夹层融资承诺函、2.5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若满足相关条件，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承诺为本次收购提供融资安排。

5、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要求，尽快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也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